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自职院〔2023〕108号

签发人：薛建平

关于印发《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旨在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由学院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给我院的指标，按各二级学院占全院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五)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秋季学期按学期发放给资金, 春季学期按月发放资金, 具体分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三个档次, 一档 4500 元/年, 二档 3300 元/年, 三档 2100 元/年。(根据省资助中心下发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 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别认定为: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特困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贫困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一般困难生)。(参照四川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一档),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可确定为特困生的参考条件:

1. 孤儿, 且其亲属无资助能力的;
2. 父母双方常年患病, 需长期治疗, 且无经济收入的;
3. 父母双方年迈体弱, 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丧失(没有)劳动能力的;
4. 家庭所在地区属于贫困山区且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

来自国家确定的老、少、边、穷地区，本人家庭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不足以支付学杂费用的；

（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二档），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贫困生的参考条件：

1. 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子女；
2.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家庭经济困难的；
3. 父母双方均下岗、失业、残疾、患病等，且收入微薄的；
4. 其它变故或不可抗力致使家庭经济困难。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三档），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一般困难生的参考条件：

1. 家庭供养人口较多且收入微薄的；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3. 父母一方下岗、失业、残疾、年迈、常年患病等，且另一方收入微薄的；
4. 其它异常变故或不可抗力致使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第八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等 13 类特殊困难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

学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中心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进行受助学生贫困认定。

第十三条 成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师代表组成，负责领导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成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处负责人任主任，资助中心负责人任副主任，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负责审核各班上报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推荐情况，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递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国家助

学金申请表》；各班级民主产生 10%-15%的同学作为评议小组，评议小组初评后公示 3 天报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认真评选出受助学生并认定受助档次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院评审委员会，在学院评审委员会全面评审基础上，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报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学院学生处官网及学校公示栏中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及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财务处要对省教育厅拨付的助学金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财务处按时、足额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八条 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国家助学金评选资格：

1. 有酗酒滋事、赌博、铺张浪费及把助学金用于非生活所需

的不适当开支者；

2.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
3.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保留学籍者；
4. 未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者；
5. 其它应当取消获资助资格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严肃纪律。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学生以及家长的宴请、礼物、礼金等，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